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能源局

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赵家珍

联系电话：020-83138596

填报日期：2021年9月16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石油相关工作。

(3) 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4) 指导监督全省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5) 开展能源合作，协调本省推进粤港澳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

(6) 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省能源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围绕“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能源发展改革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持之以恒加强政治学习。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召开党组会议25次、党组扩大会议20次、局务会议21次，传达学习101项议题，审议214项议题。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回头看”，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员干部监督管理。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认真落实党内谈话制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舆论引导。加强能源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统筹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职级晋升，不断充实机关人员力量，切实做好干部选、育、管、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能源干部队伍。

2. 统筹疫情防控和促投资，有效应对疫情冲击。

保障能源充足稳定供应。建立重点单位保供目录清单，重点

保障医疗救治机构等用户电力供应；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电力、天然气、成品油供应专项应急工作方案，有效处置供应突发事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筑起坚实能源防线。督促指导能源项目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成立局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协调解决企业存在问题，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加大能源行业投资力度。全年能源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23 亿元，同比增长 16.7%；84 个省能源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255 亿元，同比增长 20%。行业投资和重点项目投资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目标，有效对冲疫情对经济负面影响。

3. 增强供应和储备能力，切实保障能源安全。

增强能源供应能力。截至 2020 年底，省内电源装机容量约 1.42 亿千瓦，增长 10.6%；西电东送送电能力约 4200 万千瓦；天然气供应能力约 470 亿立方米/年，原油加工能力约 7020 万吨/年。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省级电网，并通过“八交十直”等多回线路与西南、华中及港、澳电网互联；天然气主干管道约 3530 公里，增长 30.5%，实现天然气主干管道“市市通”；油品管道约 2746 公里。提升能源储备能力。加快推进广州南沙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国家管网深圳迭福北 LNG 应急调峰站等项目建设，按股比折算，我省现有总储气能力 107.64 万立方米，满足国家对我省下发的 2020 年储气能力建设目标任务。加快湛江、茂名、揭阳等原油商业储备库（共 830 万立方米库容）、国家原油储备在粤项目等建设，现有原油库容（含炼厂）约 835 万立方米，成品油库容（含炼厂）约 1030 万立方米。确保港口、电厂存煤量保持在合理水平，总储煤能力约 2780 万吨。保障重要时期能源稳

定供应。抓好迎峰度夏和冬季能源保供，建立全省能源保供协调机制，加强能源监测预警，制定有序用电用气预案，加大天然气资源采购力度，做好电煤储备，优化电力运行方式，千方百计保障民生用能需求。抓好“两会”等重要活动期间电力安全保障，为经济社会发展筑牢能源“安全线”。

4. 落实新发展理念，稳步提升能源清洁化水平。

积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全年新增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345 万千瓦，增长约 26.5%。海上风电累计开工规模约 1000 万千瓦，完成投资 646 亿元（其中 2020 年完成 430 亿元），建成风机基础平台 503 个（可装机容量约 270 万千瓦），并网容量 102 万千瓦，形成风电整机制造产能约 400 万千瓦/年，阳江海上风电基地初具规模。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天然气消费增长 15.5%，成为全省能源消费增长最快的能源品种。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开工建设惠州太平岭核电厂一期工程，陆丰核电 5、6 号机和廉江核电获国家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推动廉江核电项目公众沟通及舆情应对相关工作。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推动新增 360 万千瓦调峰气电容量纳入国家“十四五”电力规划。积极接收西电。全年接收西电 2057 亿千瓦时，约占我省全社会用电量 30%；提前建成乌东德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新增送电能力约 200 万千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电动汽车充电站约 1108 座、充电桩约 2 万个、高速公路快充站 127 座，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

5. 坚持能耗双控，促进能源节约高效利用。

加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配合做好国家对省政府 2019 年度

能耗双控目标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完成 2019 年度全省各市能耗双控考核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广东省节能条例》修订及广东省重点耗能行业能效对标指南、数据中心能效标准等标准规范制定工作，进一步发挥标准约束和引领作用。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完成 120 个项目节能审查，从源头上控制能源消费不合理增长。组织开展 811 家耗能企业节能监察，将 7 家能耗超限额企业列入“黄牌”名单予以公布，强化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督促整改。推进全省煤炭消费减量。全年关停煤电机组 33 万千瓦，推进重点行业燃煤锅炉“煤改气”和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十三五”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

6. 积极推进改革，完善能源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全年完成市场化交易电量 2501.4 亿千瓦时，约占省内购电量 56.3%，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约 114.4 亿元，平均降价 4.57 分/千瓦时；积极稳妥开展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研究核电、西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进入市场。稳步推进油气体制改革。推动省级油气管网融入国家管网，实施大用户直供，降低天然气利用成本。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新增 7 项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地市实施，进一步委托下放广州、深圳实施省级能源项目审批权限。优化我省电力营商环境。组织开展全省电力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和重点任务台账，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理平均用时分别压缩 50%、70% 以上，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推进农电体制改革和农网改造升级。积极推进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完成省定贫困村独立供电区农网改造建设工作，2020 年全省

农网改造升级完成投资约 95 亿元，有效提高农村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

7. 加强安全监管，推动能源安全生产。

完善管理制度和系统。研究制定《广东省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油气、煤炭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全省油气管道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省油气管道“一张图”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识别确认全省油气管道高后果区 844 处、风险点危险源 448 项；及时处置阳江核电厂因毛虾侵袭导致机组非计划停运等事件；指导、督促各地市开展“黑油点”打击行动，全省捣毁非法加油点 3112 个，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 1.296 万吨，查处案值 7.42 亿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印发《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开展 5 次应急演练。

8. 加强政策研究和规划编制，系统谋划“十四五”能源发展。

积极开展政策研究。聚焦全省能源结构调整、电力营商环境、电价机制、海上风电发展、节能、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等问题开展研究，明确发展思路，完善政策体系。做好规划计划编制工作。起草《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协同发展规划》《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煤电油气、可再生能源、节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分领域规划，印发《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广东省天然气利用“县县通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系统谋划全省“十四五”能源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能源发展改革工作，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

源体系，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和“十三五”能源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能需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0年支出决算数267720.50万元，年初预算数3908.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263812.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67541.53万元，年初预算数3804.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263737.1万元，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2020年安排能源项目专项债资金263003万元到省能源局本部。

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2931.24万元，占总支出1.09%；项目支出264789.26万元，占总支出98.91%。

按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578.95万元，占总支出0.96%；商品和服务支出1812.10万元，占总支出0.6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41万元，占总支出0.02%；资本性支出19280.04万元，占总支出7.2%，其他支出244003万元，占总支出91.1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98.26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25分，自评24.94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10分）。

对照2020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情况，产出指标均已完成：①经费开支没有超预算；②2020年各预算开支项目均已启动；③已验收项目合格率为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 10 分)。

对照 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①有效推进节能降耗工作, 促进能源节约高效利用; ②国家目前暂未通报“十三五”能耗双控考核结果, 预计我省可达到完成等级以上。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 4.94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8.79%, 得分为 4.94 分, 自评扣 0.06 分。我局每月在局务会专题研究预算执行情况, 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根据合同约定, 部分研究课题及其他委托服务于下一年验收及支付尾款, 年底有部分资金结转至下一年。

2. 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 自评 24.43 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 自评 19.7 分)。

2020 年我局经管的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自评分数 98.5 分, 我局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为 19.7 分, 自评扣 0.3 分。

(2) 专项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 4.73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我局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94.52%, 得分为 4.73 分, 自评扣 0.27 分。专项资金支持 25 个节能改造项目, 其中 22 个项目在 2020 年底完工, 其余 3 个项目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进度有所滞后。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1）项目入库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局项目入库率为 100%。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局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 100%。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我局 2020 年无新增预算项目。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3.99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局预算编制约束性为 99.32%，得分为 0.99 分，自评扣 0.01 分。有部分项目支出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预算科目。

（2）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局资金下达合规性为 100%。

（3）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局财务管理合规性为 100%。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我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 14.6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 5 分)。

我局出台《省能源局经管节能降耗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草拟了《广东省能源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2) 绩效结果应用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 3 分)。

我局每月在局务会专题研究预算执行情况，对“双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进行反馈处理，并草拟了《广东省能源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 自评 6.65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局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为 95%，得分为 6.65 分，自评扣 0.35 分。2019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等级为“良”，主要是当时单位成立时间与预算编制时间重叠，2019 年绩效目标未纳入预算。2020 年我局已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要建立绩效目标，并在编制预算时准确、完整报送。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 4.25 分)。

(1) 采购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 2.25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局采购合规性为 75%，得分为 2.25 分，自评扣 0.75 分。2020 年我局有个别合同在签订后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及时备案公开，2021 年我局已认真整改，及时备案合同。2021 年上半年，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对合同进行自动备案。

(2)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局采购政策效能为 100%。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 自评 15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 3 分)。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不存在超标准情况。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 2 分)。

2020 年我局未发生需上缴的资产收益。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 2 分)。

2020 年我局聘请第三方对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并出具报告。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 3 分)。

2020 年我局按时报送国有资产年报, 数据完整、准确。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 3 分)。

我局出台了《广东省能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试行)》, 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 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 2 分)。

能耗支出 67.55 元/平方米, 包括水费、电费支出, 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物业管理费 119.75 元/平方米, 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行政支出 0.91 万元/人,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支出, 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 1.79 万元/人, 包括因公出国 (境) 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因工作业务开展需要, 2020 年我局召开了海上风电评价研讨会、大

面积停电应急培训、全省能源系统业务培训等多个培训会议，业务活动支出为 122 万元，年底实有在编人员为 68 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较高。

外勤支出 2.26 万元/人，包括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支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公用经费支出 4.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